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程名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姿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雅瑩